

#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眉药教字〔2024〕95号

## 关于开展2024级学生转专业确认事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和《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眉药教字〔2019〕3号）文件要求。我校将开展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转专业对象

2024级大专学生

### 二、转专业条件

（一）有以下情况不得转专业

-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有考试作弊行为，或因各种原因受到纪律处分拒不改正者不得转专业。

4.应做退学处理、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者不得转专业。

5.无正当理由者不得转专业。

6.“3+2”五年一贯制学生不得转专业。

## （二）表现条件

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三）次数条件

满足转专业条件后只允许转一次。

## 三、转专业准备资料

（一）眉山药科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

（二）2024级学生转专业确认签字汇总表（附件2）。

## 四、准备资料接收方式及时间

（一）二级学院(学生转入单位)教学秘书汇总收集《眉山药科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和《2024级学生转专业确认签字汇总表》(附件2)于2025年1月5日前提交教务处，逾期申请者概不追加。

（二）二级学院根据转入本学院（含院外转和院内转）学生数据填入《2024级学生转专业确认签字汇总表》(附件2)，学生需在《2024级学生转专业确认签字汇总表》(附件

2) 签字确认。经二级学院签字盖章的《2024 级学生转专业确认签字汇总表》(附件 2) 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同步提交到教务处，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

## **五、有关要求**

(一) 转出、转入学院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审核，转入学院不得擅自同意学生转入借读，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同时学校不承认其学籍异动情况，不予在学信网注册，无法颁发转入专业毕业证。

(二) 按照“转出严把关、转入达标准”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的师资情况、教学条件和实验实训资源及其他基本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拟接收学生数，原则上各专业接收计划不超过各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10%。确保各专业可持续发展要求。

(三) 学生转专业批准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其它专业。各二级学院要提醒学生务必慎重考虑，严肃对待，学生需与家长沟通，确认所转专业。

(四)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生宿舍由转入学院报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后进行调整；学生

证由转入学院集中到学生处办理，将原学生证收集上交学生处，学生原学号不变。

- 附件：1.眉山药科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2024 级学生转专业确认签字汇总表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眉山药科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免冠照片)	
学号		原班级							
		现班级							
原专业			转入专业						
招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单招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口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高			身份证号					
个人申请说明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转出学院辅导员意见				转出学院院长意见					
	签字:				签字:				
转入学院辅导员意见				转入学院院长意见					
	签字:				签字: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校领导签字								

- 注 1. 此表填好后需家长认同签字  
 2. 转专业一经批准后概不撤回，逾期申请时间者概不追加

